

能源用戶適用之範圍修正草案總說明

「能源用戶適用之範圍」係依能源管理法第十六條第四項授權訂定，於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。因應資料大量快速運算處理、人工智慧相關產業發展帶動用電增長趨勢，考量我國產業現況及發展需求，於能源使用類新增資料處理、主機及網站代管服務業，並參酌歐盟資料中心最佳可行技術參考文件內容，針對其製程技術項目包含資訊設備之選用、資訊軟體服務之配置等相關效率及技術規範進行管理，將資料處理、主機及網站代管服務業納入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制度之管理範疇，爰擬具「能源用戶適用之範圍」修正草案，於能源使用類之適用範圍增列資料處理、主機及網站代管服務業，以加強管理能源並促進能源合理及有效使用。

(修正後)

能源用戶適用之範圍

一、大型投資生產計畫能源用戶適用範圍：

大型投資生產計畫類別	能源用戶適用範圍
電力類	屬電業法規定之電業，使用煤炭、天然氣、石油產品為發電燃料之火力電廠，在同一廠址 ^(註1) 之投資生產計畫，全期 ^(註2) 規劃數量 ^(註3) 為發電設備裝置容量達五萬瓩以上者。但作為全黑啟動緊急電源供應之投資生產計畫，其裝置容量不予計入。
汽電共生類	屬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規定之汽電共生系統。但非以廢棄物或生質能為燃料，在同一廠址 ^(註1) 之投資生產計畫，全期 ^(註2) 規劃數量 ^(註3) 為發電設備裝置容量達五萬瓩以上，或用电契約容量達二萬五千瓩以上者。
石油煉製類	屬石油管理法規定之石油煉製業，在同一廠址 ^(註1) 之投資生產計畫，全期 ^(註2) 規劃數量 ^(註3) 符合下列之一者： 1. 原油 ^(註4) 日煉量達十萬桶以上者； 2. 用电契約容量及裝置容量達二千瓩以上之自用發電設備 ^(註5) 合計達二萬五千瓩以上者。
能源使用類	<u>符合下列之一者：</u> 1. 屬中華民國行業統計分類所列製造業。但非前述石油煉製業，在同一廠址 ^(註1) 之投資生產計畫，全期 ^(註2) 規劃數量 ^(註3) 為用电契約容量及裝置容量達二千瓩以上之自用發電設備 ^(註5) 合計達二萬五千瓩以上者。 2. 屬中華民國行業統計分類所列資料處理、主機及網站代管服務業，在同一廠址 ^(註1) 之投資生產計畫，全期 ^(註2) 規劃數量 ^(註3) 為用电契約容量及裝置容量達二千瓩以上之自用發電設備 ^(註5) 合計達五千瓩以上者。

註1：不同能源使用設施符合下列情形一者，屬同一廠址：

1. 坐落同一地號。
2. 坐落相毗鄰地號且不同能源使用設施屬同一所有權人。
3. 同一「用電計畫書」同意核供函。
4. 同一申請人、管理人。
5. 其他足認為同一廠址之事實。

註2：投資計畫申請許可時，自當年度回推五年起算，迄該申請案預定商轉年止，為全期。惟申請許可時，距能源開發及使用評估準則(以下簡稱本準則)施行日未滿五年者，回推至本準則施行日起算。

註3：全期規劃數量，係指於全期內完工之能源使用設施之數量，加計申請許可之數量。但下列數量不予計算：

1. 公告生效前已取得許可之數量。
2. 能源使用說明書經審查核准且未失效之數量。

註4：「原油」係指屬石油管理法規定之石油原油或瀝青礦原油。

註5：「自用發電設備」之規劃數量不含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緊急發電設備之數量。

二、依能源管理法規定，能源使用說明書以「新設或擴建能源使用設施」作為審查標的。所稱「新設」，指同一廠址中，無能源使用設施，能源用戶新設置能源使用設施，或將原能源使用設施全部拆除，而重新設置者；所稱「擴建」，指同一廠址中，已有能源使用設施，能源用戶增設或更新能源使用設施（含發電機），致數量增加者，不包括因更換部分零組件致裝置容量變動。

修正說明：

一、為將資料中心納入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制度之管理範疇，爰修正能源使用類之適用範圍，增列資料處理、主機及網站代管服務業。

二、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「行業標準分類」名稱修正為「行業統計分類」，爰修正名稱，以資明確。

(修正前)

能源用戶適用之範圍

一、大型投資生產計畫能源用戶適用範圍：

大型投資生產計畫類別	能源用戶適用範圍
電力類	屬電業法規定之電業，使用煤炭、天然氣、石油產品為發電燃料之火力電廠，在同一廠址 ^(註1) 之投資生產計畫，全期 ^(註2) 規劃數量 ^(註3) 為發電設備裝置容量達五萬瓩以上者。但作為全黑啟動緊急電源供應之投資生產計畫，其裝置容量不予計入。
汽電共生類	屬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規定之汽電共生系統。但非以廢棄物或生質能為燃料，在同一廠址 ^(註1) 之投資生產計畫，全期 ^(註2) 規劃數量 ^(註3) 為發電設備裝置容量達五萬瓩以上，或用电契約容量達二萬五千瓩以上者。
石油煉製類	屬石油管理法規定之石油煉製業，在同一廠址 ^(註1) 之投資生產計畫，全期 ^(註2) 規劃數量 ^(註3) 符合下列之一者： 1. 原油 ^(註4) 日煉量達十萬桶以上者； 2. 用电契約容量及裝置容量達二千瓩以上之自用發電設備 ^(註5) 合計達二萬五千瓩以上者。
能源使用類	屬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所列製造業。但非前述石油煉製業，在同一廠址 ^(註1) 之投資生產計畫，全期 ^(註2) 規劃數量 ^(註3) 為用电契約容量及裝置容量達二千瓩以上之自用發電設備 ^(註5) 合計達二萬五千瓩以上者。

註1：不同能源使用設施符合下列情形一者，屬同一廠址：

1. 坐落同一地號。
2. 坐落相毗鄰地號且不同能源使用設施屬同一所有權人。
3. 同一「用電計畫書」同意核供函。
4. 同一申請人、管理人。
5. 其他足認為同一廠址之事實。

註2：投資計畫申請許可時，自當年度回推五年起算，迄該申請案預定商轉年止，為全期。惟申請許可時，距能源開發及使用評估準則(以下簡稱本準則)施行日未滿五年者，回推至本準則施行日起算。

註3：全期規劃數量，係指於全期內完工之能源使用設施之數量，加計申請許可之數量。但下列數量不予計算：

1. 公告生效前已取得許可之數量。
2. 能源使用說明書經審查核准且未失效之數量。

註4：「原油」係指屬石油管理法規定之石油原油或瀝青礦原油。

註5：「自用發電設備」之規劃數量不含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緊急發電設備之數量。

二、依能源管理法規定，能源使用說明書以「新設或擴建能源使用設施」作為審查標的。所稱「新設」，指同一廠址中，無能源使用設施，能源用戶新設置能源使用設施，或將原能源使用設施全部拆除，而重新

設置者；所稱「擴建」，指同一廠址中，已有能源使用設施，能源用戶增設或更新能源使用設施（含發電機），致數量增加者，不包括因更換部分零組件致裝置容量變動。